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住建行决字〔2023〕7号

行政决定书

唐佰元：

2020年9月25日，你与邵阳市住房保障中心签订了《邵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承租了邵阳市双清区建设南路和谐小区7栋2单元1301号房屋，租赁期限为壹年，自2020年10月10日起至2021年10月9日止。截至2023年7月9日止，你一直未续签合同且已累计欠缴房租13590.36元。邵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于2023年6月19日在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以公告形式向你送达《租金催缴通知》，要求你自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前来续签合同并缴纳租金，7月28日本局向你发出《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本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决定。

以上事实认定的依据有：《邵阳市公租房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租金催缴通知》、《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等。

由于你累计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依照《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等规定，本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决定：

1. 取消你保障住房承租资格，解除双方的《邵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2. 自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邵阳市双清区建设南路和谐小区 27 栋 3 单元 301 公租房；

3. 结清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止所欠租金 13590.36 元。如未按时腾退房屋，租金按月顺延照计。

如你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定效力。

你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本决定送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8 月 15 日



联系地址：邵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邵阳市北塔区书院路 88 号）

联系人：李江南，联系电话：0739-5360130

附：相关法律政策依据

1、《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承租人累计 6 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协议享有监督协议履行的职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收到该处理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协议内容具有可执行性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